

刑事 聲請移併自訴 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 辦 股 別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告訴人)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請求案移法院審理事：

鈞署 年度 字第 號，聲請人告訴被告

涉嫌 一案，同一事實聲請人已向臺灣彰化地

方法院提起自訴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案件移送該管

法院併案審理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